

##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签署项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签署项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框架协议，有助于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，加强国际市场开拓力度，保证海外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协议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互利、互惠等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子公司签署项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田志龙

王雄元

郭月梅

陈真

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